

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探讨

西南财经大学 张晓敏

【摘要】 目前,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均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对证券化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与传统的风险报酬分析法相比,金融合成分析法具有一些优点,但也存在不足。本文就此进行分析,并提出我国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的现实选择。

【关键词】 资产证券化 会计确认标准 金融合成分析法

对于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国际上普遍采用风险报酬分析法、金融合成分析法和后续涉入法三种方法。传统上采用的是风险报酬分析法,但实践证明该方法存在较多缺陷,在此不作过多阐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第62号征求意见稿认为,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对证券化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具有较大的优越性。笔者在此就这一问题作以下分析,并提出我国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的现实选择。

一、金融合成分析法的优点

1. 证券化资产的会计确认更符合资产的定义。是否进行会计确认不是看与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而是要看对该资产所拥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是否转移,即对资产带来的未来不确定收益是否具有控制权。资产证券化作为

Lubatkin和Sayan Chatterjee对美国200多家上市公司对多元化和风险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他们的研究认为,公司多元化和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之间呈“U”形相关,即相关多元化公司的非系统风险和系统风险最低,单一业务和不相关多元化公司的非系统风险和系统风险最高,垂直多元化公司的风险介于中间水平。

在学者们努力寻求如何解决现代财务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之间的矛盾的过程中,一个新的理论逐渐产生,即公司多元化理论。公司多元化理论是战略管理理论的分支,以公司多元化和风险的关系为例,公司多元化理论认为现代财务理论并非不正确,不过它最初是用于评估证券组合风险,而不是为公司经理层服务。当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时,经理行为会影响合并后业务的风险,合并后收益的预期方差也不再是合并前各业务收入方差的线性扩展。换言之,现代财务理论基于被动管理的前提,现金流量虽然被合并但不会改变;公司多元化理论假设公司经理可通过主动干预来降低公司风险,这是股东无法做到的。

同时,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存在某种尚未探明的内在联系,如Miller和Bromiley发现收入的变动与系统风险的相关系数为40,而非系统风险的相关系数为32。在Michael Lubatkin和Sayan Chatterjee的研究中,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之间也具有很高的相关性($R^2=0.43$, $p <$

一种新兴的金融工具也不例外。金融合成分析法从资产的实质入手,以“可控制”作为确认的标准,这既符合资产的定义又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1998年12月,IASB在第62号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一项新的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标准:当且仅当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标准强调必须要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并拥有获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时,才予以初始确认,其内涵与金融资产的定义相吻合。对资产证券化而言,只要企业成为资产证券化合约的一方,就应将资产证券化中隐含的各种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确认为资产,而不必去辨认难以确定的“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

0.001)。这为今后进一步探索公司多元化与绩效、公司多元化与风险、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的关系等提供了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多元化理论的出现,部分解决了现代财务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关于公司多元化与风险关系的矛盾,但公司多元化理论同时提出,现代财务理论中关于公司多元化与风险的推论并不适用于公司战略管理,当公司实现多元化时,多元化与风险的关系并不遵循现代财务理论的预测,而更符合战略管理理论的研究成果。同时公司多元化理论认为,在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之间存在某种尚未探明的相关性,这使得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之间的关系需要利用若干联立方程才能得到正确表达,不过迄今为止尚未有文献对这种联立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也给我们今后研究公司风险提供了探索空间。

【注】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编号为04JZD0018)“经济全球化环境下中国企业集团的成长与重组”部分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蓝海林,李红凯.各种战略学派总览.企业管理,1999;10
- ② 姚俊,吕源,蓝海林.转型时期企业集团多元化、结构与绩效的实证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 ③ Porter. Competitive Strate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0

上已全部转移”。这一标准摆脱了风险报酬分析法在会计确认上对金融资产风险和报酬的依赖,判断的重心转移到资产背后隐含的权利和义务上,即资产控制权。一项资产交易能否被确认为销售取决于转让方的销售意图,看资产的控制权是否已由转让方转移给受让方。这一转移为证券化资产的会计确认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从而解决了风险和报酬不可分割的难题。

3.控制权转移符合会计确认的权利义务观要求。我们已经认识到会计对象不仅仅是资金运动,而是资金运动背后隐含的价值关系、价值权利。随着对会计对象的认识逐渐深入到“权属责任”层次,金融合成分析法把会计确认的重点尤其是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重心放在了控制权转移上,这符合认识的规律。

二、金融合成分析法的缺点

1.IASC提出的初始确认标准中缺乏可计量性方面的规定。由于IASC提出的初始确认标准中缺乏可计量性的规定,因而它不符合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5号——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确认和计量》中提出的会计确认四项标准之一的可计量性。虽然对不能可靠计量的项目进行确认毫无意义,但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出现这种情形是不可避免的。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可能会导致保留的那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地估计。

2.金融合成分析法的运用具有较强的主观臆断性。高明的设计者可以利用复杂的金融工程技术设计出各种各样的金融合约结构,造成会计确认界线模糊、规定僵化,从而易于被操纵。

会计对是否放弃控制权的判断仍然主要依据法律上的分离规定。所谓法律上的分离,是指企业行使了合同规定的获利权利、权利逾期或企业放弃行使这些权利。在受让方得不到补偿的情况下,转让方失去对原有金融资产的控制;转让方与证券化资产在法律意义上的分离是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这也就是说,在转让方处于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下,转让方可能会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但并不一定应该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只有当转让方对证券化资产失去控制且法律上与之相分离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对此,IAS39并未做出规定。而SFAS125给出了明确的处理标准,即被转移的资产已与转让方相分离,且假定该资产在转让方及债权人的控制之外,即使债权人发生破产清算,也只有已转让资产在法律上与转让方相分离,才能终止确认该项资产。

3.金融合成分析法中控制概念的内涵略显狭隘,有待进一步深化。IAS39和SFAS125均认为在特设信托机构(SPV)有权出售或抵押某项证券化资产或发起人没有权利回购或赎回已转让的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视为受让方失去对该项证券化资产的控制权。换言之,如果受让方不能随意出售或抵押该项金融资产,转让方仍有回购或赎回该项已转让金融资产的权利,可视为控制权仍由转让方拥有。由此可见,这里的“控制”仅仅包含了证券化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可流通性和可抵押性。显然,该控制的内涵是狭义的。事实上,证券化资产未来产生可预测稳定现金流的方式多种多样,并不仅

限于转让和抵押的方式,诸如用于生产经营、避险等都可带来经济利益。它们也是控制权的组成部分,当证券化资产由发起人转移到SPV手中时,同样会造成控制权易位从而确认为销售。但现有准则并未给予全面而明确的界定,因此还有待完善。

三、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的创新——后续涉入法

鉴于金融合成分析法存在的不足,IASB发布了《关于IAS39修改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确认为销售的标准由金融资产上的“控制权转移”修正为“没有后续涉入”。该项确认标准充分运用了部分销售的思想,只要转让方对被转让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存在任何后续涉入,与此相关的这部分资产就应当作为担保融资处理,而剩余部分作销售处理。在该方法下确认为销售还是确认为担保融资只需作简单的是非判断——有没有后续涉入。如果有,就应确认为担保融资;如果没有,当且仅当证券化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完全与发起人相分离时才能确认为销售。也正是由于其回避了“相对数量”问题,只需考察“有无”,使得证券化业务更容易被定性,在会计实务操作上也更加简便和准确。

四、我国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的现实选择

财政部于2005年5月16日出台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将国际上三种典型的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模式融为一体。即在确认证券化资产时首先是看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实质上是否转移,这与风险报酬分析法相似。不同的是,风险报酬分析法将金融工具及其所附属的风险与报酬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我国的规定中认为它们是可分割的。在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的情况下,再依据控制权判断标准,即金融机构是否对该项金融资产保留有效的法律控制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这又与金融合成分析法相似。当转让方不再保留控制权时,该项资产的转让作为销售处理;但如果转让方保留了控制权,则应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这里又引入了后续涉入的思想。我国的会计确认标准集三种方法的优势于一体,其优越性显而易见,但三种方法的切入点、确认视角迥异,其兼容性令人质疑。而且风险报酬分析法弊端众多,其实用价值甚微。切实可行的方案应是三种方法进行结合,并突出金融合成分析法,同时兼顾风险报酬分析法与后续涉入法的优点。当然,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的缺陷也是必然存在的。随着资产证券化市场的规范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标准将逐步完善。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传忠.资产证券化会计问题研究.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5;3
- ②刘胜.资产证券化及其会计问题的研究.财会月刊,2001;4
- ③袁宗舜.金融合成分析法取代风险和报酬分析法.上海会计,2002;2
- ④钱春海,肖英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2002;5